

乳源瑶族自治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对《乳源瑶族自治县乳江排灌电站

“8·19”一般淹溺事故调查报告》

结案的请示

县人民政府：

2019年8月19日上午9时40分，乳源瑶族自治县拓展保洁服务中心三名员工在乳江河民族大桥至鹰嘴石电站段（共4公里）开展河面清理工作，清理至乳源瑶族自治县乳江排灌电站时，因电站工作人员起闸放水，导致三名清理员工淹溺的事故，造成1人死亡，两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70万元。事故发生后，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成立了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原则，通过调查询问、现场勘测、查阅资料和综合分析等方式，事故原因已查明，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对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的处理形成了统一意见。于10月16日以乳源瑶族自治县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名义将事故调查

报告呈韶关市安委办审核，市安委办于10月28日作出复函未提出不同意见。现将《乳源瑶族自治县乳江排灌电站“8·19”一般淹溺事故调查报告》呈上，请予以审查批示。妥否，请批示。

附件：《乳源瑶族自治县乳江排灌电站“8·19”一般淹溺事故调查报告》

“8·19”事故调查组（县安委办代章）

2019年10月30日

